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执2335号 姚鹏飞：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姚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5)宁0104民初310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姚鹏飞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以东花语轩21号住宅楼2单元3层02室房产。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宁0104执2335号执行裁定书及(2026)宁0104执2335号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姚鹏飞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以东花语轩21号住宅楼2单元3层02室房产。”通知书通知“1.本院通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限5日内就房产价值协商议价，并向本院提交书面议价结论；逾期未提交，视为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若同意，限5日内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2.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若双方通过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通知双方当事人：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无故未到场选取，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于2026年7月27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节假日顺延，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若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报告后5日内（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若不到场领取，视为收到评估报告书且对评估

报告无异议。3.逾期未提异议，本院将择期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的基础上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启动第二次拍卖程序，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拍流拍价基础上下浮2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变卖一次。4.本通知书送达之后，财产处置流程不再另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流程将通过电子送达方式予以通知。上述确定的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述限定日期，均以送达之日起始算。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放弃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